附件3

**水路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市级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补助标准** | **备注** |
| 陆岛码头、（沿海渡埠）改造 | 客运码头按照工程费用的60%进行补助，每个泊位补助不超过100万元；滚装码头按照工程费用的50%进行补助，每个泊位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交规划发〔2016〕93号）和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提升渡运及陆岛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13〕86号）执行。 |
| 沿海渡船更新 | 按照渡船标准建造价格35%进行补助；若渡船实际购造价格低于标准建造价格的，则按船舶实际购造价格的35%给予补助。 | 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提升渡运及陆岛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13〕86号）执行。 |
| 内河渡船更新 | 按照渡船标准建造价格的50%进行补助；若渡船实际购造价格低于标准建造价格的，则按船舶实际购造价格的50%给予补助。 |
| 内河渡埠改造 | 按照工程费用的50%进行补助，单项工程补助最高20万元。候渡亭建设项目每个补助4万元。 |